

关于茌平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

关于茌平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茌平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茌平区财政局局长 董建忠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茌平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为全区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5.52 亿元，税收占比为 80.6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66 亿

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55%。

平衡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6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3.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14 亿元、调入资金 0.012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017 亿元、专项结余 2.12 亿元，收入共计 50.4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6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5.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3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7 亿元、专项结余 3.27 亿元，支出共计 50.43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94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4.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

平衡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5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04 亿元、专项结余 3.21 亿元，收入共计 32.6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4.0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89 亿元、专项结余 3.64 亿元，支出共计 32.6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1 万元，收入总计 388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23 万元，当年结余 265 万元，支出共计 388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33 亿元，同比增长 1.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91 亿元，同比增长 9%。当年结余 0.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7 亿元，其中，委托投资 5.65 亿元（省级归集），专户存款 5.82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经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调增茌平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7.29 亿元。调整后，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84.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7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2.84 亿元。当年全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15 亿元，再融资债券 8.03 亿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4.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4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2.84 亿元，处于上级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2023 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3 年，区财政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年度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资金加强调度，确保财政综合平衡；加强财政管理，强化预算绩效，推动预算一体化改革；加强政府债务管控，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全区经济安全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一）强化财政职能，着力发挥调控作用

一是细化预算管理。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健全财政支

出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推进项目库建设和加强预算控制，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

二是算好支出“账本”。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能压尽压、应减尽减、可省尽省，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幅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低效无效支出、超标准支出等。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

三是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预算公开工作。根据公开时间的及时性、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及细化程度上新的要求，经区人大批准后，政府收支预决算及部门收支预决算，统一在政府网站设置的专栏进行公开。2023年，全区除涉密单位以外所有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全部及时公开到位，公开率均达100%，并长期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预决算透明度。

四是加强动态监控。及时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所需数据，推动人大对预算执行全方位、全过程动态监控，并根据系统反映出的问题及时加以整改，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五是调整区镇财政体制。立足财政体制更加符合当前实际，更加有利于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招商引资企业归属、税种归属、对镇街的“三保”保障、财力和收入的计算等方面予以调整，进一步调动乡镇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增强乡镇发展内生动力。

（二）聚焦民生重点，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一是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2023年区级财政管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数达到3.44亿元和2.79亿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平衡，总量达到4.75亿元；上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收支缺口区级财政补助资金632万元；拨付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600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自2023年7月1日起，由每人每月160元提高至168元，全年累计支出2.09亿元；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按每人84元标准提高至89元进行补助，全年完成支出4494万元，有力改善全区居民就医条件；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640元；提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统筹内人均月增加182元左右，实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八连增”。**二是困难群众补助全面落实。**稳步提升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全年共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05亿元。实施困难群众参保分类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给予110元定额资助。2023年全年完成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支出6950万元。对一至十级伤残军人等遗属抚恤、烈士子女、农村老兵、老党员等八类人群的抚恤标准予以提高，全年共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4405万元。**三是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有力。**2023年教育支出安排9.33亿元，较上年增长5.54%。①加强教育经费保障政策落实，

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由年生均 710 元提高到 780 元，初中由年生均 910 元提高到 1000 元。在此基础上，对城乡寄宿制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3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全年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6464 万元，惠及 6.83 万名中小學生。严格按照人均 1000 元标准保障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全年拨付 936 万元。拨付中职学生公用经费 1248 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等各方面支出。②全面落实教育學生资助各项政策，全区累计发放各类助学资金 4625.67 万元，实现“学段全覆盖、对象无遗漏”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學生认定办法，做到“精准识别”，为家庭困难學生入学上“保险”，各教育阶段受益學生 23177 人次，实现不让一个學生因贫失学、因学致贫。③严格落实学前教育补助政策，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政策，按生均 710 元标准予以补助，全年拨付公办及民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44 万元，用于补助办学经费不足。按照特殊教育学校人均 8000 元公用经费标准，全年拨付补助资金 193 万元，用于送教上门、中度残疾儿童保育及教室改造、教学设备、玩教具购置等经费，为残疾學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四是有力推进文体事业。2023 年，安排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资金 51 万元，专项用于保障体育场馆正常运行。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满足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安排 35 万元用于健身器材维修，逐步完善体育公共服务设施。拨付 110 万元用于聊城市第三届运动会参赛

及开幕式展演，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的积极性，共享体育发展的成果。拨付 150 余万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投入 105 万元拍摄山东梆子戏曲电影《奔向幸福》，投入 74 万元用于“一村一年一场戏”、庄户剧团文化惠民演出和乡镇自演等文化惠民演出，投入 400 余万元用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文化生活参与率和满意度。安排资金 150 万元用于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投入 85 万元用于胡屯镇徐河口三英烈士事迹展陈项目、教场铺遗址考古勘探等项目，保持各类文物历史风貌。**五是惠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及时分配各级直达资金，积极与用款单位沟通，督促其加快支付中央、省、市直达资金，通过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加强对各项直达资金的监督监控。做好财政惠农“一本通”工作，全年通过“一本通”系统发放资金 3.59 亿元。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全力打通“一本通”政策落实过程中的“最后一公里”，确保把党的好政策及时送到群众手上。

（三）拓展脱贫成果，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一是加大支农资金投入，助力乡村发展。积极配合区乡村振兴局确定工作重心，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争取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245 万元，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123 万元，上级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0 万元，

省财政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实施“万村共富”行动。全年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021 万元，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是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成功争取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项目，到位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 1000 万元。继续实施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省级奖补资金 1000 万元。全年完成投资 4721.5 万元，建设智能温控设施大棚、农产品冷库等 7 个项目，带动项目区农民增收。

三是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振兴。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安排拨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省级补助资金 1505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629 万元，保障各乡镇农村新村 62 个、网格村 592 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工作，争取省派工作队帮扶村发展资金 500 万元。

四是特色农业保险开新局。加强农业保险服务创新，开发地方特色保险产品。2023 年 10 月 7 日，茌平区肉兔养殖喜获“山东省 2023 年首创特色农业保险险种”，肉兔养殖政策性特色保险首创业务的获批，极大促进茌平区肉兔养殖产业平稳发展，推动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发展。

（四）推动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一是大力加强污染防治。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是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2023 年累计拨付各类环保资金 1.44 亿元，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城市污水处理运营、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环境监测项目等各类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其中拨付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 6278.63 万元；拨付污水处理及城区水域综合治理(一期)PPP 项目中运营处理服务费 5121.31 万元；拨付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524.31 万元。**二是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2021-2025 年，我区将对符合条件的 129 个小区进行“量身定制”改造提升，施工面积 88 万多平方米，总投资约 1.8 亿元，工程完工后，将有 1.2 万余户居民受益。根据省批复计划确定鲁艺小区、北毛巾厂小区等 20 个老旧小区为 2023 年改造项目，涉及 1527 户、15.2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6087.2 万元，截至目前，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

(五) 强化风控管理，债务风险有效防范

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借和融资行为，通过债务率等风险评定指标，对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坚持“开前门、堵后门”，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及其他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严控制新上项目，妥善处置在建项目，腾出财力优先保障偿还政府债务。积极督促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努力提升造血能力，积极妥善化解隐性债务。**三是加强债券资金管理。**认真梳理项目建设进展，强化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着力分析债券资金未使用完成的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债券

资金绩效管理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加强财政监督，财政监管规范有序

一是认真开展财政监督工作。①扎实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及复查工作，按上级规定时限圆满完成工作任务。②积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对聊城市茌平区司法局和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联合区税务局对聊城市茌平区笨鸟邦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执法检查。按上级要求，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③开展 2023 年度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全面整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行为，依法依规对违法主体作出处罚。

二是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监控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实现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真正体现直达效应，截至目前全区中央直达资金下达 5.19 亿元，分配进度 100%，直达资金支付 5.11 亿元，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预算一体化系统支出进度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立足服务职能，不断完善制度体系、规范行为标准，压实责任链条、制定工作措施、规避风险防控，提高政府采购科学化管理水平；同时提高监管效能，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督导服务，坚决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3 年，全区组

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271 个，采购预算金额 6.21 亿元，实现采购金额 5.72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0.49 亿元，节约率 7.89%，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是加大财政评审力度。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努力践行“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有效节省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共完成 108 个项目的预算评审，送审金额 46087.77 万元，评审后金额 39240.69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6847.08 万元，节支率 17.86%，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222 条。

五是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按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相关规定，在财政电子票据的申领、发放、开具、核验等环节严格把关，及时解决电子票据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全年共累计发放各类财政电子票据 235.61 万份，审验 241.9 万份。

六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共完成 1616 个 2023 年度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按照“全面监控，突出重点”的原则，从资金量、社会影响面、民生关注度等方面综合考量，共筛选包括债券项目在内的 10 个重点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监控，涉及资金约 6.4 亿元。

七是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依托全区第五次经济普查，牵头开展行政事业性资产清查和摸排工作，提出账外资产入账意见，督促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对摸排出的账外资产及时入账，全区共入账新增资产 46.58 亿元，为下步继续盘活存量资产奠定良好基础。

总的来看，过去一年，财政运行面临严峻考验，勉力维系

“三保”紧平衡状态，但总体保持平稳。这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区人大、政协监督指导的结果。但是，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疫情过后经济恢复不及预期，财政收入保持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各领域资金需求旺盛，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收支矛盾较以往进一步凸显。二是预算刚性约束意识有待提升，预算管理平台一体化逐步完善升级，严格管控资金安排有源可溯，全面杜绝资金安排随意性。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进一步强化。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4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委政府部署，在区人大的指导监督下，深入研判财政形势，科学把握总体要求，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合理安排财政预算，推动茌平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

（一）2024 年度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和市

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锚定“鲁西领跑、全省先进”目标定位，围绕区委“一二三四”工作思路，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描绘新时代在平高质量发展新画卷贡献财政力量。

（二）2024 年度预算编制原则

坚持“科学预测、以收定支”的原则。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实事求是、科学精准测算财政收入。加强政府预算统筹、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存量资金资产统筹，增强各类预算资金使用合力。

坚持“优化支出、分类保障”的原则。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一般性支出管控。建立支出分类保障机制，对“三保”和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对国家、省市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国家、省市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确保有限财政资金向重点、急需领域聚焦聚力。

坚持“深化改革、注重绩效”的原则。坚持预算法定，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

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管理从“抓两头、放中间”向“抓两头、带中间”转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防范风险、兜牢底线”的原则。持续加强财会日常监管，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社会监督。注重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抓早抓小、精准施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2024 年全区预算安排意见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3.54 亿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20 亿元，增长 4%。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5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1.43 亿元、调入资金 0.07 亿元、债务收入 2.84 亿元、专项结余 3.28 亿元，收入共计 51.1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0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5.2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7 亿元、专项结余 2.79 亿元，支出共计 51.16 亿元。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5.73 亿元，加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 亿元、专项结余收入 3.6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98 亿元，收入总量 26.3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8.88 亿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6.83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

解支出 0.01 亿元、专项结余 0.63 亿元，支出总量 26.35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2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专项结余收入 265 万元，收入总量 22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1314 万元，加调出资金 700 万元、专项结余支出 265 万元，支出总量 2279 万元。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22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7.57 亿元，当年结余 0.6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12 亿元。

6.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收入安排 8.82 亿元，均为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新增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待上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下达后予以调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2.63 亿元，其中：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到期本金 9.80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2.83 亿元。

四、2024 年预算执行保障

2024 年，区财政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积极组织财税收入**。加强收入征管部门协作，深入税收收入形势研判，加强税收征管；会同各非税收入重要执收部门，积极做好执行项目的储备，拓展非税收入收缴渠道。二是**协同推进财源建设**。以支持企业发展为导向，持续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进一步拓宽财源新的增长点。三是**抓紧抓实向上争取**。抢抓政策机遇，及时对上汇报相关项目争取资金。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牵头与统筹职能，科学制定分解争取计划，强化政策信息共享、部门协同，争取更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落户我区。四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既用好有限的增量资金，又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将使用效果不好的资金腾出来用于保重点，防止支出固化僵化。从严从紧审核项目预算，凡是资金支出必须有资金来源，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

（二）加强财政监管，严守财经风险底线。一是**强化债务风险防控**。严格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国有公司债务风险常态化管控，做到早提醒、早应对、早处置。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落实化债资金渠道，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充分发挥债券资金质效。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继续加大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加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全面落实保证金减免政策，降低采购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强化项目评审管理**。持

续推进评审服务提速、提质，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成、早运营。优化报审流程，提高评审效率，加强项目评审全过程把关，保障评审结果准确严谨。**四是强化财会监督责任。**加大财政监管力度，严把预算编制与执行、监督绩效关口，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对全区预算单位的财经纪律、重点行业会计信息、预决算公开等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保障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可持续。

（三）严控支出“账本”，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一是严控预算单位支出“账本”。**坚持尽力而行、量力而为，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幅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事权与财权不匹配的支出等。**二是算好“三保”支出“账本”。**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三是保障民生支出“账本”。**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不断改善和提升办学水平。继续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支持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深化教育教学体制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助力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推动全省医保待遇逐步规范统一。保障失业人员、城乡低收入群体、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支持重点群体

就业创业，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低保、退役军人保障等制度实施，确保国家出台的各类民生提标政策落实到位。支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加大公共卫生经费保障力度，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投入，积极支持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农业发展，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补贴发放方式，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建设，加强预算评审，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管理机制。二是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三是启动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提高区属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夯实国有企业管理基础，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领域集中，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推动国有企业在市场化机制运营上取得明显成效。

各位代表，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站在新发展阶段的历史起点，做好2024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主动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锚定“鲁西领跑、全省先进”目标定位，围绕区委“一二三四”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为谱写茌平发展的新篇章贡献财政智慧和力量！

政策解读及名词解释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规范统一全省职工医保政策，建立医保待遇动态调整机制，缩小地区间差距。发挥“大数法则”效应，均衡各市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和医疗保障可及性，增强制度公平性和抗风险能力。

2. 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2023-2025 年，聚焦提升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逐步增强核心功能。

3. 三保：指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政府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三保”支出是地方财政首先保障的领域，是必须坚守的底线。主要目标是确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在职在编人员工资发放和各部门单位自身运转。

4. 保基本民生：主要包括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困难群体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其中教育领域 8 项，医疗卫生领域 4 项，养老领域 4 项、困难等特殊群体领域 6 项。

5. 直达资金：一般指政府直接划拨给地方，下达“提速”的资金，设立专项转移支付机制，把新增的财政资金通过中央

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等，第一时间全部下达给市县，避免了资金层层审批、浪费。有利于迅速发挥资金效益、迅速惠企利民。

6.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7. 上级补助收入：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由上级财政对下一级财政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补助。上级补助收入主要方式有：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

8. 债务转贷收入：指本级政府收到的省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 政府性基金预算城乡社区支出：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10. 区本级：指区直各部门单位（含派出机构）和振兴街道、信发街道、温陈街道，不包括乡镇政府。

11. 政府债务限额：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

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财政部门在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中央转贷外债情况，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的品种、结构、期限和时点，做好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工作。

12.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3. 政府性债务：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三类。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是指需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属政府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由政府提供担保，当某个被担保人无力偿还时，政府需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是指政府不负有法律偿还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偿债困难时，政府可能需给予一定救助的债务。后两类债务均应由债务人以自身收入偿还，正常情况下无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属政府或有债务。以上三类债务不能简单相加。